



东阳街道岐山经济联合社屠宰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1 月 25 日，揭阳市润兴食品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东阳街道岐山经济联合社屠宰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会。验收组由建设单位揭阳市润兴食品有限公司、竣工验收监测单位广东汇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环保设备安装/设计单位广东源生态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环评编制单位广东源生态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和特邀专家（名单附后）组成。

验收组根据《东阳街道岐山经济联合社屠宰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组现场查看了本项目建设运营配套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与运行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汇报，以及竣工验收监测单位、参会相关单位对项目的总结汇报，经充分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东阳街道岐山经济联合社屠宰场项目（项目代码 2204-445202-04-01-782863）位于揭阳市榕城区东阳街道玉城路以东岐山村网地西片，占地面积 1107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1619.84 平方米。主要设备为 1 条自动化生猪屠宰线及 2 条备用的半自动化生猪屠宰线，年共屠宰生猪 30 万头。项目总投资 3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50 万元。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环保审批情况：项目于 2022 年 7 月委托广东源生态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23 年 1 月 5 日取得《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东阳街道岐山经济联合社屠宰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揭市环审【2023】1 号）。2024 年 5 月 14 日首次申请取得国家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45200MA4X8AC283001R）。本项目环保设施于 2024 年 4 月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并于同年 10 月投入试运行。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3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5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项目的建设内容及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等。具体验收范围见下表。

表 1 项目验收内容情况

	环评及其批复情况	实际落实情况
建设内容 (地点、规模、性质等)	项目(项目代码: 2204-445202-04-01-782863)位于榕城区东阳街道玉城路以东,占地面积 1107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1619.84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生产车间(待宰区、屠宰区)、办公宿舍区及配套设施等。项目设置 1 条自动化生猪屠宰线及 2 条备用的半自动化生猪屠宰线。项目建设后,年共屠宰生猪 30 万头。项目总投资 3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50 万元。	东阳街道岐山经济联合社屠宰场项目(项目代码 2204-445202-04-01-782863)位于揭阳市榕城区东阳街道玉城路以东岐山村网地西片,占地面积 1107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1619.84 平方米。目前厂区主要设备为 1 条自动化生猪屠宰线及 2 条备用的半自动化生猪屠宰线,年屠宰生猪 30 万头。项目总投资 3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50 万元。
污染防治设施和措施	1、废水:加强废水污染防治。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循环用水”的原则优化设置厂区给排水系统,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应经处理达标后排入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采取有效措施做好外排废水与市政污水管网的衔接,严禁废水直接排入外环境。严格控制生产废水排放量和排放浓度,按规范设置流量、pH 值、COD、氨氮、总磷、总氮等因子的实时在线监测设施,并确保与生态环境部门保持联网。废水排入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执行《肉类加工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表 3 中的三级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者。	1、已基本落实。 废水排放口已按规范设置流量、pH 值、COD、氨氮、总磷、总氮等因子的实时在线监测设施,并与揭阳市生态环境部门保持联网。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屠宰废水、车辆冲洗水和冷凝降解分离器废水进入自建污水处理站,采用“格栅+调节+气浮+厌氧+缺氧+MBBR 工艺+消毒”的处理方式进行处理,经处理后的废水执行《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中表 3 的三级标准、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屠宰加工)三级标准与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的较严值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2、废气:加强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进一步优化厂区布局和废气处理措施,做好待宰区、屠宰区等废气产生源强的密闭措施,采取有效的措施做好恶臭废气收集,收集后的恶臭废气应通	2、已基本落实。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待宰区、屠宰车间、污水处理站、隔离间、急宰间、无害化处理间及固废堆放(粪便暂存)产生的恶臭。屠宰车间工作制度与其他车间不同,因此屠宰车间收集的废气单独接入生产车间楼顶的生物除臭塔进行处理;污水处

过生物除臭工艺处理达标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加强包括运输、卸载、待宰、屠宰等生产全流程的恶臭废气治理，加强厂界四周绿化，最大限度减少无组织排放恶臭废气。恶臭废气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理站与生产车间待宰区均为 24 小时工作制，隔离间、急宰间、无害化处理间与待宰区及污水处理站距离较近，因此隔离观察房、急宰间、无害化处理间、固废暂存间（粪便暂存间）及污水处理站收集废气可架设引风管道与待宰区收集废气一同接入生产车间楼顶的生物除臭塔进行处理，故本项目设置 2 套生物除臭装置对项目恶臭进行处理；屠宰车间收集后引至一套生物除臭装置，待宰区、隔离观察房、急宰间、无害化处理间、污水处理站及固废暂存间（粪便暂存间）分别收集后引至一套生物除臭装置，处理后由同一根 15 米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经监测，项目恶臭废气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无害化处理设备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3、噪声：强化噪声治理措施。采取有效措施尽可能减少生猪嘶叫产生的噪声，加强运输生产全流程噪声防治，科学安排牲畜卸载时间，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主要噪声源合理布局，各噪声源应严格落实隔声、减震、消声等治理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运营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2 类标准。	3、已基本落实。 项目采取有效措施尽可能减少生猪嘶叫产生的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主要噪声源合理布局，各噪声源应严格落实隔声、减震、消声等治理措施，再经距离衰减，降低噪声排放。项目厂界噪声的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原则做好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和处理处置工作。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按规范建设固体废物的临时贮存场所、设置收集装置。按照动物防疫法等法律法规配套建设符合国家规定要求的病害家禽及其产品无害化处理设施，建立健全管理台账，避免固体废物流失至外环境。项目产生的检验废弃物等危险废物，应由具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并按要求办理转移联单手续。按规范要求设置收集装置和建设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 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防止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	4、已基本落实。 本项目已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要求妥善做好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处置工作。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外运处理； 废树脂：由设备供应商定期更换、处理； 生猪粪便、猪毛、胃肠溶物、无害化处理后的残渣、油脂和污水处理站污泥交由东莞市环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综合利用； 检验废弃物、过期试剂和废药品、在线监测系统产生的废液交由广东金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转移处理。

	准》的要求。	
环境风险防范	5、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事故应急。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加强生产、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制订有效的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落实严格的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提高事故应急能力。配备必要的事事故防范和应急设备，设置足够容积的应急事故池，防止风险事故等造成环境污染，确保周边的环境安全。 严格做好生产区、危险废物和一般固体废物临时贮存仓库、废水处理系统、事故应急池等的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加强废水处理设施及收集、排放管网的运行维护。	5、已基本落实。 本项目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编号445202-2024-0128-L），已建立健全的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已配备了必要的事事故防范设施。厂区内配套建设1个300m³应急事故池，应急池内部表面采用防渗混凝土进行硬化，防止风险事故等造成环境污染，确保周边的环境安全。项目严格做好生产区、危险废物和一般固体废物临时贮存仓库、废水处理系统、事故应急池等的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已加强废水处理设施及收集、排放管网的运行维护。
其他	6、严格落实各项污染源和生态环境监测计划。结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and 报告书要求，建立包括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的环境监测体系，完善监测计划，建立污染源台账制度，开展长期环境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定期向公众公布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如出现污染物排放超标情况，应立即查明原因并进一步采取污染物减排措施。	6、已基本落实。 项目已于2024年5月14日首次申请取得国家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45200MA4X8AC283001R）。已严格落实各项污染源和生态环境监测计划。已建立环境监测体系，完善监测计划，建立污染源管理台账制度，开展长期环境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定期向公众公布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项目综合废水排放量为164548.08m³/a（457.079m³/d），CODCr排放量为41.137t/a，NH₃-N排放量为4.936t/a，项目主要水污染物的总量控制由该污水处理厂统一调配，故不需另行增加批准建设项目主要水污染物的总量指标。	已基本落实。根据验收监测数据，COD排放总量为14.127t/a，氨氮排放总量为0.354t/a，总氮排放总量为0.777t/a，经区域平衡替代，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总量均为零，符合环评批复和排污许可证的要求。

二、工程变动情况

揭阳市润兴食品有限公司2023年1月5日取得《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东阳街道岐山经济联合社屠宰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揭市环审【2023】1号）。2024年5月14日首次申请取得国家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45200MA4X8AC283001R）。

根据《国家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45200MA4X8AC283001R）的内容进行验收，对比《东阳街道岐山经济联合社屠宰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揭

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东阳街道岐山经济联合社屠宰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揭市环审【2023】1号）。

项目变动内容如下：变动情况与排污许可证一致。

- （1）现场冻库暂未设置；
- （2）现场暂未设置食堂；
- （3）现场暂未配套发电机；
- （4）固体废物增加在线监测系统产生的废液，在线监测系统产生的废液交由广东金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转移处理。
- （5）现场生产设备进行优化调整，部分存在变动，主要为自动化生猪屠宰线中的2台300型螺旋自动刨毛机变更为2台500型螺旋自动刨毛机，集血槽2个变更为1个；2条半自动屠宰线各新增1台毛猪预清洗机；公用单元中的蒸汽发生器（蒸汽量每台2t/h）3台变更为5台蒸汽发生器（蒸汽量每台0.064t/h）；主要变动情况见下表所示：

表2 项目生产设备配置情况表

生产线	设备名称		环评审批设备数量（台）	排污许可证设备数量（台）	现场实际设备数量（台）	备注
1条自动化生猪屠宰线	宰前准备	待宰圈	1个，面积1200m²，待宰栏22个，待宰时间24h	1个，面积1200m²，待宰栏22个，待宰时间24h	1个，面积1200m²，待宰栏22个，待宰时间24h	自动化生猪屠宰线和半自动化生猪屠宰线共用
	刺杀放血	刺杀生猪输送机	1	1	1	/
		地杀刺血台	1	1	1	人工放血
		集血槽	2	1	1	12m³
	褪毛或剥皮	500型螺旋自动刨毛机	2（300型螺旋自动刨毛机（双机型））	2	2	现场为500型螺旋自动刨毛机，处理能力200头/h
		控血	1	1	1	/

		烫毛输送机				
		热水喷淋式烫毛隧道	1	1	1	
		毛猪预清洗池	1	1	1	流量: 16m³/d
		清水池	1	1	1	容积6.4m³
	开膛解体	自动劈半斧	1	1	1	劈半设备, 该工序无清洗
	胴体修整	清洗设备	2	2	2	流量16m³ /d
	内脏处理	内脏清洗槽	4	4	4	流量12m³ /d
	肉类分割	清洗设备	2	2	2	
		解剖操作台	1	1	1	
2条半自动屠宰线	宰前准备	淋浴设备	2	2	2	流量48m³/d
	刺杀放血	地杀刺血台	2	2	2	
		集血槽	2	2	2	容积12m³
	褪毛或剥皮	毛猪预清洗机	0	2	2	流量: 16m³ /d
		浸烫池	2	2	2	容积为10.368m³
		300型液压生猪软刨毛机	2	2	2	处理能力为200头/h

		清水池	2	2	2	容积为7.2m ³
	开膛解体	胴体解刨输送机	2	2	2	人工开膛，该工序无清洗
	胴体修整	清洗设备	2	2	2	流量16m ³ /d
	内脏处理	清洗设备	2	2	2	流量8m ³ /d
	肉类分割	清洗设备	2	2	2	流量8m ³ /d
公用单元	化制设备		1	1	1	处理能力1t/h
	废气治理设施 (生物除臭塔)		2	2	2	待宰区、污水处理站及无害化处理间产生的恶臭由TA001进行处理，屠宰车间产生的恶臭由TA002进行处理
	废水治理设施 (格栅+调节+气浮+厌氧+缺氧+MBBR工艺+消毒)		1	1	1	处理能力为600m ³ /d
	制冷压缩机		1	1	0	现场冻库尚未设置
	蒸汽发生器 (电)		3	5	5	环评为每台蒸汽发生器(电)蒸汽量为2t/h共3台，实际建设为每台0.064t/h，共5台
	备用发电机		1	0	0	现场暂未配套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工程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综上所述，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符合竣工验收条件。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外排污水主要为员工的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屠宰废水、车辆冲洗水和冷凝降解分离器废水进入自建污水处理站，采用“格栅+调节+气浮+厌氧+缺氧+MBBR 工艺+消毒”的处理方式进行处理，经处理后的废水执行《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中表3的三级标准、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屠宰加工）三级标准与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的较严值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废水排放口已按规范设置安装流量、pH 值、COD、氨氮、总磷、总氮等因子的实时在线监测设施。

（二）废气

由于屠宰车间工作制度与其他车间不同，因此屠宰车间收集的废气单独接入生产车间楼顶的生物除臭塔进行处理，末端设置风机风量为90000m³/h，可满足车间的均风配风要求；污水处理站与生产车间待宰区均为24小时工作制，隔离间、急宰间、无害化处理间与待宰区及污水处理站距离较近，因此隔离观察房、急宰间、无害化处理间、固废暂存间（粪便暂存间）及污水处理站收集废气可架设引风管道与待宰区收集废气一同接入生产车间楼顶的生物除臭塔进行处理，设置风机风量为56000m³/h，污水处理站收集风量稳定均匀，不会影响待宰区的均风配风需求，可满足各产污车间的废气收集风量要求，故本项目设置2套生物除臭装置对项目恶臭进行处理，屠宰车间收集后引至一套生物除臭装置，待宰区、隔离观察房、急宰间、无害化处理间、污水处理站及固废暂存间（粪便暂存间）分别收集后引至一套生物除臭装置，合计处理风量为146000m³/h，处理后由同一根15米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恶臭废气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无害化处理设备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生产过程中尽量保证管道收集效率，尽量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应对厂区进行绿化，厂区四周种植树木，通过以上措施，可有效降低无组织排放废气对大气环境的影响。

（三）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运行、污水处理站各类风机运行、待宰区、屠宰车间的生猪叫声、卸猪噪声及交通运输噪声等，通过采取合理布局、选择低噪声设备、隔声、减震等措施进行治理。项目厂界噪声的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的要求，对周边声环境质量不会造成不良影响。

（四）固废

本项目已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要求妥善做好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处置工作。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一般生产固废、危险废物及生活垃圾等。生猪粪便、猪毛、胃肠溶物、无害化处理后的残渣、油脂和污水处理站污泥交由东莞市环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综合利用；下脚料、病死猪、不合格产品及检疫肉严格按照《病害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生物安全处理规程》（GB16548-2006）中相关要求进行处理；蒸汽发生器软水制备产生的废树脂由设备供应商定期更换、处理；检验废弃物、过期试剂废药品、在线监测系统产生的废液定期收集后交由广东金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危废间已做好地面硬化、防渗要求，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一般固体废物暂存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

（五）总量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根据验收监测数据，COD 排放总量为 14.127t/a，氨氮排放总量为 0.354t/a，总氮排放总量为 0.777t/a，经区域平衡替代，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总量均为零，符合环评批复和排污许可证的要求。

（六）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1、环境风险防范

本项目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编号 445202-2024-0128-L），已建立健全的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已配备了必要的事故防范设施。厂区内配套建设1个300m³应急事故池，应急池内部表面采用防渗混凝土进行硬化，防止风险事故等造成环境污染，确保周边的环境安全。项目严格做好生产区、危险废物和一般固体废物临时贮存仓库、废水处理系统、事故应急池等的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已加强废水处理设施及收集、排放

管网的运行维护。

2、在线监测设施

项目已安装流量、pH值、COD、氨氮、总磷、总氮的在线监测设施。

四、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结论

项目主要环保设施有废水处理设施（格栅+调节+气浮+厌氧+缺氧+MBBR工艺+消毒），废气处理设施（生物除臭塔），噪声隔声降噪措施等。建设单位安排专门的环境安全管理人员对上述环保设施定期维护，各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

广东汇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5年1月8日~9日连续两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采样监测，验收期间，项目试运行生产，主要设备均处于正常工作状态，根据验收监测报告，主要结果如下：

1、本项目综合污水经厂内污水站处理后，排放口pH最高值为7.4， COD_{Cr} 排放浓度平均值为97.375mg/L， BOD_5 排放浓度平均值为39.8mg/L，氨氮排放浓度平均值为2.438mg/L，总磷排放浓度平均值为1.811mg/L，总氮排放浓度平均值为5.357mg/L，SS排放浓度平均值为34mg/L，动植物油排放浓度平均值为0.389mg/L，大肠菌群数排放浓度平均值为667.5个/L。均满足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表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457-1992）表3 三级标准及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较严者的要求。

2、本项目设置两套“生物除臭”设施，产生的废气经处理后通过不低于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1氨排放速率平均值为0.02kg/h、硫化氢排放速率平均值为0.013kg/h、臭气浓度平均值为588，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DA001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平均值为1.84mg/m³，满足《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标准。

厂界共设置4个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监测结果表明，臭气浓度、硫化氢、氨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的二级新扩建标准；厂房内、车间外设置1个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监测结果表明，非甲烷总烃满足《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监控点处1小时平均浓度值（6mg/Nm³）。

3、由噪声检测结果可知，项目四周厂界噪声昼间在52.4~54.3dB（A），夜

间在46.4~47.4dB（A），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4、固体废物

本项目营运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是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等。生猪粪便、猪毛、胃肠溶物、无害化处理后的残渣、油脂和污水处理站污泥交由东莞市环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综合利用；下脚料、病死猪、不合格产品及检疫肉严格按照《病害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生物安全处理规程》（GB16548-2006）中相关要求进行处理；蒸汽发生器软水制备产生的废树脂由设备供应商定期更换、处理；检验废弃物、过期试剂废药品、在线监测系统产生的废液定期收集后交由广东金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转移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5、总量控制要求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根据验收监测数据，COD排放总量为14.127t/a，氨氮排放总量为0.354t/a，总氮排放总量为0.777t/a，经区域平衡替代，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总量均为零，符合环评批复和排污许可证的要求。

综上，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较好。

五、环境质量监测结果

广东汇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5年1月8日~9日连续两日对本项目进行现状环境质量监测，主要结果如下：

1、环境空气现状监测结果

本项目周边敏感点（黄岐山森林公园、新置寨村）的硫化氢、氨均能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的要求，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厂界标准值新扩改二级标准，表明项目建设对周边敏感点环境空气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2、地下水现状监测结果

根据监测数据表明，厂区地下水环境质量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III类水质标准，表明项目建设对周边地下水环境的影响是可接受的。

六、工程建设对环境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均能满足验收标准要求，固体废物环保设施基本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文件的要求，对环境影响较小。

七、验收结论

根据《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号），验收组经现场检查并审阅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验收组认为东阳街道岐山经济联合社屠宰场项目环保设施基本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文件的要求，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八、后续要求

1、切实做好项目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加强各项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与管理，确保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并完善相关台账，保证废气、废水、噪声各项污染物持续稳定达标排放；

2、按照“资源化、减量化、再利用”的原则做好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和处置工作，并做好危险废物的收集、分类贮存、合法转移工作及相应的台账管理工作，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

3、按照《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号）要求，及时主动公开竣工环保验收信息，完成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信息录入。

九、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成员名单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名
建设单位	揭阳市润兴食品有限公司	厂长	18822901469	沈流春
验收监测单位	广东汇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18688972608	董悦
环评编制单位	广东源生态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15992509961	陈顺源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广东源生态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助工	13534521727	郭晓晴
专家	-	高工	18925675366	林松
专家	-	工	1343608836	王

揭阳市润兴食品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25 日